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文件

西光人字〔2025〕13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人才拔尖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严格贯彻落实院党组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压实各级责任，加快推进“三项改革”工作中的科技评价制度改革，把握人才竞争新态势，全力打造人才高地，建立健全优秀中青年骨干选拔任用机制，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订《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人才拔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学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

2025年12月29日

6101990199024 1 —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人才拔尖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院党组人才工作新精神、新要求，聚焦“三项改革”中的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科技评价在抢占科技制高点过程中的“风向标”与“指挥棒”作用，对标院人才高地建设和研究所“十五五”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总体目标，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态势，加快推动研究所中青年优秀骨干人才脱颖而出与快速成长，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选聘原则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以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拔尖青年科技人才为总体目标。通过实施该计划，重点选拔承担国家（院）重大科技任务、重要创新平台、获得重要外部评价认可的核心及骨干人才。引导全所干部职工履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使命，聚焦主责主业，集聚优势资源，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研究所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岗位设置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岗位分为正高二级、三级、四级岗位和准聘正高四级岗位、准聘副高七级岗位。

三、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新能力和

发展潜质突出，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为科技事业拼搏奉献的精神。

（二）针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武器装备、航天型号、G 专项等重点任务的总体单位任命的总指挥（正副）、总设计师（正副），大科学装置总指挥（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工艺师（正副）等人员，适当放宽任职条件，通过重大任务渠道推荐参加正高二级、三级、四级拔尖评审；针对在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 专项、先导专项、GC 项目、阿秒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适当放宽任职条件，通过重大任务渠道推荐参加准聘正高四级岗位或准聘副高七级岗位拔尖评审。

推荐人员应符合研究所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相关任职要求，对“指导研究生经历”不做要求，“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满足其一即可。

（三）针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军委科技委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各部委、解放军装备发展部及各军种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排名前三）奖励获得者，国家级、院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等人员，适当放宽任职条件，通过人才渠道推荐参加正高二级、三级、四级拔尖评审。百人 B（备案）人员可推荐参加准聘正高四级岗位拔尖评审。

（四）准聘正高级岗位，在现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册在岗人员中遴选聘任。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五）准聘副高级岗位，在现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册在岗人员遴选聘任。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四、评议重点

（一）对从事应用基础与技术研究的人才，应围绕解决科学问题、提供理论依据，聚焦发现技术原理、实现技术发明、提出解决方案，兼顾突出原创与应用结合导向。评价中注重以原创性成果和高质量论文为代表的实际贡献。

（二）对从事工程技术研究的人才，强调对服务国家安全和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关键作用，重点关注主攻方向和重大项目。评价中注重重大成果产出和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

五、聘用程序

（一）人事部门发布通知。

（二）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研究所组织审核人员资格条件。

（四）重大任务推荐渠道由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型号两总（项目负责人）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人才渠道由用人部门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

（五）研究所组织聘用委员会对推荐人员进行考核评议，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六）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七）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发文聘用。

六、其他说明

（一）符合岗位聘用晋升要求的人员不纳入准聘岗位推荐范围。

（二）准聘岗位聘期为 3 年，聘期自聘用发文之日计算，聘期内兑现岗位待遇，聘用材料不计入个人人事档案。聘期结束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相关材料计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中，百人 B（备案）准聘岗位聘期至择优通过为止，聘为正高四级岗位。

（三）对聘期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调出单位的人员，即自动终止准聘岗位，按照原岗位执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人才拔尖行动计划、岗位聘用（项目聘用）晋升渠道不得同年进行申报。

（五）在上一年度未通过人才拔尖行动计划评审的申报人需间隔一年申报，即申请人不得连续进行申报，且累计申报同一职级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六）同一破格条件仅限使用一次，不得重复用于晋升。

（七）岗位晋升遵循正高四级岗位竞聘三级岗位、三级岗位竞聘二级岗位，副高级竞聘正高级岗位，中级竞聘副高级岗位的原则。

七、附则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